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博里先生 . . . . . (柬埔寨)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乌先生(柬埔寨)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20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A/56/95、A/56/307、A/56/384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A/55/649)

决议草案 (A/56/L. 14)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A/56/158、A/56/264、A/56/269、A/56/338、A/56/361、A/56/389、A/56/412、A/56/470 和 A/56/632)

决议草案 (A/56/L. 15, A/56/L. 16)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A/56/447)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A/56/308)

##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A/56/123 和 Corr. 1)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本届大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20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下进行的辩论，是以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灾难 50 周年为背景的。那次悲剧的破坏性后果既极为具体又非常持久，因此目前仍对我国的发展产生着不利影响。

切尔诺贝利灾难目前在白俄罗斯产生的后果包括：新的迹象表明，仍生活在放射污染区的公众、特别是儿童的健康，在继续恶化；此外，切尔诺贝利灾难对人们健康的影响范围到底有多大，目前仍不清楚。切尔诺贝利灾难给我国造成的后果还包括：以前的可耕地和森林已大面积完全丧失活力，许多企业也已完全丧失发展能力；受影响地区的人口出现扭曲；恶劣的环境状况导致人们继续受到严重辐射之害。

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是一项极其沉重的社会-经济负担，需要改拨和重新分配数量巨大的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白俄罗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历史相对较短，并且为争取主权已投入了大量资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约相当于 120 亿美元。一些年中，白俄罗斯不得不将高达 20% 的年预算用于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我相信，由于此类技术灾难的范围广，影响具体而持久，因此，要消除其后果，即便对于经济发达的国家来说也会造成严重问题。显然，客观地讲，进行系统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仅靠自己实施整套旨在进行切尔诺贝利灾难后重建的措施，对白俄罗斯来说是一个非常严峻的挑战。

近年中，白俄罗斯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助和声援，在我们看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是其最重要的体现。在此，我们对单个会员国——德国、美国、意大利、加拿大、丹麦、瑞士、联合王国、西班牙、比利时、日本和其他国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参与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系统为首先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对人产生的后果（包括社会和经济、医疗、环境和人道主义后果）而作出的努力。白俄罗斯坚决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具有的适当协调和促进作用，应继续得到发挥和加强。

今年正值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 50 周年。在此之际，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修正今后旨在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际合作的性质和重点方面，在探寻取得最大成果的办法方面，都已取得积极进展。白俄罗斯对此感到满意。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54/97 号决议，在这方面制订和执行创新性措施的努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赏秘书长在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国际合作提出的新战略思想。这一思想旨在作出全面的中长期方案努力，以恢复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及其人力潜力。我们认为，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是深入和独立进行形势分析的结果，是对当前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国际合作情况非常客观的反思。

我们目前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即为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国际合作拟定新战略阶段。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为此目的而开展的进一步努力应循序渐进、深思熟虑，精心安排其次序。当然，我们认为，此种措施的最终目的应是提高协调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国际合作的现有机制的效力。

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内部整个系统的协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框架内继续开展积极合作，以完成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

通过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的代表机构而在全球和外地一级开展的适当、协调的和互为促进的努力，应在提高此种合作的效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问题的成功解决，将有望进一步推动资源调动，而这对筹集资金，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医疗、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至关重要。我们高度赞赏和支持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在这方面提出的可行步骤和倡议。

在解决切尔诺贝利问题的继续存在上，白俄罗斯离不开国际议程，包括联合国的议程。这个问题对白俄罗斯至关重要，因为它影响到近 200 万白俄罗斯公民的未来，其中包括大约 400 000 名儿童，他们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影响依然最大。

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在我国之外，但我们却一直承受着这一悲剧的重负，依靠的几乎完全是自己的资源。我们在消除这一前所未有的技术灾难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愿意与国际社会分享。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将切尔诺贝利问题视为无可辩驳的全球性的问题，是正常的。

**伊萨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成就在很大程度上首先归功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机构间联合呼吁等协调机制和人道主义援助工具的加强。

在解决与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及确保对初露端倪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准备和预警有关的复杂问题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参与更为积极和有效。为此，必须确保遵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中立、博爱、公正、不附加政治条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提供援助须经受影响国同意并符合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而进一步严格遵守这些原则，是发展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必要条件。

我们认为以下为优先任务：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其与需要援助者的接触；改进对国际人道主义行动战略的规划；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协调；加强各国在自然灾害预警和备灾方面的能力。近来的人道主义行动证实，现在是国际社会就冲突和紧急状况拟定综合人道主义活动概念、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后一阶段的和平建设、复兴和发展相互联系起来的适当时机。

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研究、减轻和最大限度缩小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任务甚至在灾难发生 15 年之后的今天仍然成为话题；它包括在实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切尔诺贝利决议框架范围内执行这一任务。

2001 年夏季向受影响地区派出的机构间需求评估使团指出，切尔诺贝利的人为灾难造成重大社会和经济危机，为当前和未来世代造成长期严重后果。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已经对消除切尔诺贝利的后果付出巨大努力，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全面措施。然而，现有资源是不够的。

我们对瑞士、美国、爱尔兰、日本的私人捐助方以及德国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激，它们的援助使我们有可能继续某些重要的后切尔诺贝利方案和项目。与此同时，有必要承认，这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联合国的努力由于缺乏资源受到严重限制。在这种情形下，尤为重要的是，寻求新的和更有效途径，同时 will 将注意力放在切尔诺贝利合作的关键任务上。

从我们的视角看，最近已经在此方面采取步骤以便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基金和方案对机构间切尔诺贝利工作组的参与和对复兴和开发方案的参与，以及任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欧洲区域主任 K. Mizsei 先生担任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副协调员。我们认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该领域的更密切合作也会产生很大效益。

我们为改善后切尔诺贝利合作采纳的途径反映在关于此项目的决议草案中，它由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我们要依靠所有国家对它提供的广泛支持。

我们积极评价向阿富汗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我们认为它是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之一。在增加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同时，同样重要的是保证其最大限度的有效性，包括通过加强对该地区国际努力的协调。这里我们看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助协调员大岛研三先生个人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将阿富汗从塔利班的蒙昧主义解放出来的新的动态发展的局面中，人道协调厅将以最有效的灵活方式执行其任务。

俄罗斯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一道正积极参与筹备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同盟各项活动。人道主义物资运输和保证边境地区人员安全问题正得到成功解决。俄罗斯负责解决紧急局势的政府部门与人道主义机构，尤其是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在向阿富汗运送食品援助方面有着密切的相互作用。

在此方面，我们认为，我们积极支持的有利于塔吉克斯坦和平、局势正常化和复兴的国际援助决议草案有了新含义。虽然塔吉克斯坦在和平进程和实现经济转变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它仍然需要使它能够复兴和获得长期发展的真正人道援助。因此，我们不得不对联合国于 2001 年为塔吉克斯坦发出呼吁得到实施的低水平表示关注。

我们认为，“白盔”的活动能够对联合国的努力作出有益补充。以便在危机局势下提供人道援助并建

立人道主义反应的有效机制。“白盔”和“蓝盔”之间通过密切协作的积极交互作用能够在结束维和行动之后解除联合国职能中那些并非其授权的部分。我们相信，此议题应当在秘书长报告中涉及。

最后，我想就南斯拉夫的人道局势讲几句话。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系统采取了措施，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并未减轻。大批难民和境内被迫流离人员加剧了该国已经十分困难的社会和经济局势。我们支持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援助的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国家提供支持。

**吉拉尼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科菲·安南先生提出的载于文件 A/56/123-E/2001/197 的报告表示我的感激和感谢。我还要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秘书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私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表达我们的感激和赞赏。

就象此项目下的报告指出的，除联合国各组织机构与其他国际机构编写的其他专门报告之外，还有许多报告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其中有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专员的报告、秘书长提交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的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均指出当前危机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 and 整个地区和平和安全的破坏性影响所产生的严峻局势。

这些报告明确指出以色列的做法和政策公然违背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些做法和政策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造成破坏影响之外，还有意妨碍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减轻其痛苦所作的努力。

以色列占领军的做法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数百名平民的死亡，他们还使数千人受伤，警察遭到杀害，基础设施和房屋被破坏，果树被连根拔掉，连接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的道路也被破坏。城镇和乡村周围挖

开了隧道并将它们用作大型监狱。此外，电力、电台和电视台设施也成为目标并受到炮击。占领军一年多以来对巴勒斯坦城乡之间和它们与外部世界的人员和货物流动进行了全面封锁。报告指出这种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巴勒斯坦经济造成的有害影响。

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土地、继续奉行其定居政策、加紧控制和故意侮辱巴勒斯坦人民、和平进程未能制止这些暴力活动，这些都构成目前危机的真正原因。这场危机严重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和平。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断言，不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恢复谈判，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安全和公正解决。

立即完全执行沙姆沙伊赫调查委员会建议，即米切尔委员会报告，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在恢复和平进程努力中发挥作用。我们还愿强调联合国通过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对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要对欧洲联盟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断提供重要援助表示感谢。我们还愿感谢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它阿拉伯国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机构提供援助。

最后，我们还要强调本议程项目决议草案的重要意义，该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关闭、封锁和阻碍人民和货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流通。以色列应该停止故意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基础设施和经济的做法。以色列还应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资金、停止其定居活动并立即全面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过去十年特别是最近几年发生了多次空前严重的旱灾、大雪、风暴和暴雨，其频繁程度前所未有的。自 1960 年代以

来，全世界受灾社区数目增加了三倍，自然灾害受害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增长了十倍，每年高达 400 亿美元。人们可以从秘书长报告中看到，复杂紧急情况带来了巨大挑战，其规模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不幸的是，人道主义援助要求不断增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也变得日趋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对秘书长在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56/95）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蒙古是最近几年受气候剧烈变化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因此，我愿根据我国的经验和我们的观察，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合作与协调的行动不应忽视的若干问题。

我要指出的第一点是，日趋频繁和严重的旱灾、雪灾、暴雨和风暴都具有破坏性影响，但基本上均属短期影响。另一方面，荒漠化和砍伐森林、海流不断变化、水质下降和水供应减少、以及暖热气候病向新地区传播，这些都可能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和经济产生更严重的影响和更深度的威胁。

蒙古在过去两年中经历了四十年来最糟糕，或者我应该说最严重的冬灾。根据气象预报，早早旱灾、大雪、寒冷天气和冰凌结合而成的冬灾，今冬会连续第三年在蒙古出现。人们不能指望仅仅依赖紧急援助克服许多发展中国家中的这种长期自然紧急状况。显然，必须根据气候变化模式、环境条件和接踵而来的脆弱点制定持久防灾的长期、主动和创造性战略。因此，在进行这项分析时，特别是在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加强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作用值得欢迎。

第二，正如已经适当强调的那样，顺利长期发展将通过把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建立在一个坚实和持久的基础上，减少对紧急援助的需求。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无论是救灾还是从应急向长期发展活动转变，都必须注重速度。特别铭记着冬季将至，目

前阿富汗的复杂紧急状况可被视为亟需紧急援助局势的一个生动范例。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向阿富汗提供紧急援助后，接着提供长期冲突后重建和复兴援助。饱受战争蹂躏的人民的长期稳定前景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鉴于阿富汗内陆国的基础经济发展设施几乎不存在或受到破坏，国际社会和捐资各方将在阿富汗发展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

我愿谈的第三点是，得到维生帮助的自然灾害受害者实际上都免于陷入贫穷。就蒙古而言，数以千计的家庭都在 1999—2000 年冬季失去牲畜，因此几乎没有任何收入和粮食来源。人们要过许多年才能重建畜群。在这种情况下，牲畜替代和帮助牧民掌握新技能的项目已证明成功地改变了生活并给本来面临穷困威胁的家庭带来希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蒙古政府和人民非常感谢联合国、各捐资国和组织提供亟需支持。由于连续两年出现严冬——蒙古人将其称作“dzud”，即冬灾——我国牲口总数损失了近 17%。农业、更重要的是畜牧业是我国经济的支柱。因此，这场自然灾害的后果具有毁灭性。但是，联合国和蒙古政府今年 1 月发出的联合呼吁获得了巨大回响，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这些影响。

在联合国救助受灾者的一次行动中，一架直升飞机发生了悲剧性的意外，9 人在意外中丧生。他们为帮助受困的人而作出了最大的牺牲，我们谨再次向他们致敬，我们谨向在实地和总部为这一崇高事业而努力的人深表感谢和感激。

**莫尼亚加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天，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局势的次数和范围在增加，从而使更多人受到威胁，全世界各人道机构日益需要作出反应。因此，虽然国际社会依赖这些服务，但资源并非总能满足需要，有时甚至出现预算赤字，这令人关注。

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改进机构间协调和更多地利用联合评估、决策和以结果为基础的评估，努力加强联合呼吁进程。但是，令人沮丧的是，联合呼吁进程并非总能达到期望，满足需要，资金不平衡和不足的情形仍然存在。正如秘书长在发起 2002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开幕词中指出，2001 年联合呼吁进程获得的资金勉强达到所需数额的 50%。所有国家都应该认识到足额提供 2002 年呼吁——“帮助脆弱者”——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应该认识到不达到这个水平可能产生的危险。我们赞赏昨天为印度尼西亚国内流离失所者发起 2002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呼吁认识到，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同时，必须支助地方东道社区。

印度尼西亚谨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多边援助方案疏导人道救助活动，从而保证公平和全面地作出真正全球性的反应。遗憾的是，受到高度注意的人道主义局势获得的资源往往超过其公平的份额，而宣传不多但需求同样严重的局势很难达到其资源目标。而且，各救助机构必须与东道国密切合作，以尽量增强人道救助活动的效力。

国际社会不应该忽视从救助到发展的连续性，不应该忽视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我们应该继续加强各人道和救助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的协调和合作。如果不进行规划，改善从救助到发展的过渡，短期取得的成果将前功尽弃。

印度尼西亚欢迎目前正在采取的各项行动，以改进协调，加强对紧急状况的戒备，加强反应能力。由于各国政府提高了戒备水平，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应急规划工作得到改善。我谨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自然灾害的预警、预防和戒备工作。同样，应该进行持续努力，协调和加强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满足部分需要。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捐助界需要提供更多资源，以获得适当技术，需要提供人力资源，以利用这种技术。只有各伙伴之间加强协调和合作，我们才能保证

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必要技术，有效地处理减轻、戒备、规划和反应等问题。

此外，国际社会不能无视下述事实：贫穷和不发达每年造成相当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其下述信念：应该在消除贫穷和国家发展方案内开展灾害管理活动，这样，这项活动才会有效力。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下届大会上提出关于减少灾害问题的全面报告。

国际社会现在更加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为，每个国家政府具有照顾其境内人民的首要责任。但是，鉴于许多东道国自行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有限，它们显然需要国际援助，以支助本国的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处理促成国内流离失所者危机的各种因素，我们认识到，造成这种危机的因素往往不是冲突，而主要是贫穷、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件。我们回顾围绕着《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争议，我们认为实施这些指导原则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此外，我们谨重申，我们坚定地支持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建立的各种机制，尤其是支持在开展人道援助活动时秉承人道、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必须在这些成就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取得最大的效力和效率。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所有——公共和私营——人道主义行为者的适当合作和协调下，我们将实现这个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赫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十年前，在本大会堂通过了第 46/182 号决议，目的是加强协调联合国为冲突、危机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的紧急援助。在日益变化的环境中，随后建立的协调机制表现了其价值——有时候也表现了其局限性，除其他外，

这一环境的特点是大量内部冲突的存在和越来越多的不同的利益。

在这十年里，瑞士充分支持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按照其各自的授权在工作中的连贯性和协调性的努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活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实体应当承认和充分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的核心作用。仍然有理由调整诸如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之类的工具，借以确保协调规划和执行工作。

自从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成立以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机构进行高级主题对话和采取共同方法提供了基础。在过去十年里，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进行了许多工作，以便做好准备对紧急情况 and 灾难作出反应。我们应当支持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这些机制。但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也应包括加强地方和区域进行预防、准备和紧急救灾的结构。

在冲突局势和自然或技术灾难中，确保畅通无阻地向任何地方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完全尊重国际人员、其设施和运输手段的安全与安宁是基本的目标；秘书长有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安宁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A/56/384 和 Corr.1）也注意到这一点。

在紧急情况下，受影响国家的政府承担着采取行动的首要 and 直接的责任。此外，在武装冲突中，已经确定了诸如武装运动之类的非国家行动者的责任。但是，整个国际社会都要参与，因为所有国家都是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对执行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基本原则负有集体责任。显然，平民人口在今天比以往更加成为野蛮行为的受害者和冲突中的实际目标。我们在过去十年里目睹的强迫人民迁移的作法残忍地证明了这一点。

我必须提及阿富汗内外的局势。瑞士赞赏人道主义机构人员对减轻最弱势和最脆弱群体的痛苦的献身精神。在今后几周里，恢复并保证包括联合国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主要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同该国境内阿富汗人民进行安全、可靠和畅通无阻的接触是一项优先目标。同这些组织有联系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在阿富汗境内和邻国进行活动，并应享受充分的安全与安宁，同时始终保持其活动的非政治性、不偏袒和无条件的性质。在阿富汗支助小组确定的范畴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规划、协调与执行必须在该小组的赞助下继续进行；瑞士借此机构回顾该小组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

冲突各方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原则。在阿富汗和其他地区，人道主义行动不能也不应替代在适当范围内寻找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正确地强调，冲突及其人道主义后果的管理需要我们深入了解基本的经济利益。在阿富汗和其他受破坏的地区，具有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冲突继续发生，除其他外，这是因为有些人通过开发自然财富、贩运武器和毒品，甚至通过有系统地挪用人道主义援助而获得了物质优势。

改进协调是一项雄心勃勃的目标，但是，我们始终能够提高我们活动的效力和影响。鉴于必须减缓的痛苦——由于无法预先预防这一痛苦——我们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共同努力，以便在时机成熟时能够支持恢复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维莱塔斯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谨感谢大会给我们就一项最为重要的主题发言的机会：人道主义协调。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无数冲突所造成的极其严重的人类痛苦的程度以及在多数人道主义危机中存在的复杂性，远远超过任何单一组织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这一领域中人道主义行动者的数量近年来有了大大增加的原因

之一，这些行动者有不同的授权和专长以及不同的资源水平。但是，尽管有了这些发展，红十字委员会对全体平民，尤其是诸如妇女和儿童之类的特别脆弱的群体所遭受的伤亡深感痛心。因此，协调努力自然应当成为世界人道主义努力的一个固有的部分，以便使这项努力真正具有全面的效力。

对红十字委员会来说，整个人道主义协调问题基本上涉及两种挑战。第一种涉及人道主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第二种涉及人道主义组织为一方面同政治和军事当局另一方面之间的合作。两种活动的目的都是要提高对我们谋求协助的受害者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效力。

至于人道主义行动者，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调方法的基础是进行定期接触，在总部和现场就主题问题和业务问题进行对话与相互协商。红十字委员会参与协调机制和努力的基本原则就是谋求同其他行动者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互补性。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互补性产生于有关各组织的各自的授权、专长和活动方法与程序。

红十字委员会正是从这个角度与联合国现有的协调机制和结构进行合作的，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长期受邀机构，红十字委员会参与该论坛及其附属机关的各种会议，就许多专题和业务问题交流信息和意见。至于人道协调厅，红十字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参与了有关拟订各种复杂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的讨论，并在日内瓦积极参与发起联合呼吁。与此类似，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它继续与人道协调厅下设立的机构间结构进行合作。

与此同时，红十字委员会还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努力。最近一个多边层面的协调努力的例子，是本月初在科索沃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拯救儿童联盟之间议定的关于照顾和保护孤身儿童或独居儿童的指导原则和工作程序。在双边一级，一个例子是目前正在

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对话，旨在确保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更好地提供粮食援助。本着同样的精神，红十字委员会今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举行了高级别会议，重点放在战争地区的难民问题上。

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范围内，代表理事会 11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通过了该运动的总体战略，其中与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协调问题受到应有的同等重视。

作为一个严格的人道主义、中立和独立的组织，红十字委员会一贯坚持政治和军事行动应与人道主义行动分开的立场。它认为，政治和军事行动者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和保证目前冲突的政治解决。而这些解决对于最终结束由冲突造成的痛苦非常关键，同时，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能够独立地帮助和保护受害者。

人道主义行动由于其原则和目标，从根本上不同于政治和军事行动，而且必须始终这样。这种行动就冲突而言是中立的。它有利于所有受害者，而不作任何区分，它是非胁迫性的，因为它以所有有关当事方同意为基础。如果搅乱人道主义行动与政治行动和军事行动之间的区别，从而改变这种观念，其后果可能是严重妨碍对受害者的接触并给人道主义工作者带来严重的安全危险。这样，人道主义组织减轻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痛苦的能力将大大降低。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希望重申，它支持促进人道主义协调的精神和做法，受害者的巨大需求使得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还将作出努力，以便确定在人道主义和政治行动之间相互作用的明确界定的框架，旨在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实质。红十字委员会同样决心发挥武装冲突局势中独立和中立的中间人的特殊作用，如日内瓦四公约所体现的那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94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49/2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言。

**戈斯波迪诺夫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感谢大会提供这次机会，使我



可以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角度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谈一些看法。

协调主要是在各机构间、机构与各国政府——开展活动所在的国家或提供资源的国家——之间以及相当重要的机构与其受益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今天我想重点谈谈机构间的伙伴关系。由于几个原因，这种伙伴关系非常重要。首先，我们打算服务的人是最易受伤害的人，他们的需求是多方面的，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没有一个单一的机构始终可以满足所有这些需求。这不仅是资源的问题，而且是要求我们大家侧重于我们最擅长的事情，不要冒险从事条件不充分的活动或我们没有适当理解的活动。

在相对近期的过去，多数人道主义机构开始调整其核心活动的重点。无疑，部分是因为捐助者希望这样。但是显然，从受益人的观点和非常重要是从东道国的观点来看，这也是明智的。

这不是说关注重点的做法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许多机构包括我们自己扩展了活动范围，这至少部分是对这样一种认识的回应，即一些重要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我们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努力就此做些事情。从我们的核心任务以外的活动撤出并没有消除这些需求，也没有确保别人采取必要的行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机构间更好和更加战略性的伙伴关系的概念作为协调的基础非常重要——交流信息和分析结果，对我们应当处理的局势的共同理解，基于所有行动者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自愿分配任务和职责。

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机构连同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 non 政府组织界的代表们非常幸运可以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多年来已成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工具，它发挥重要作用，使得能够对于我们在许多危机局势中所面对的问题进行讨论，制定方法并实现我刚刚提到的相互尊重和理解。

例如，我想提到一个具体情况。众所周知，今年是切尔诺贝利事故十五周年。事故发生之时，谁会想到经过这么多年，其后果仍未离开我们，受影响人们

的需求仍然要求许多机构在各个方面开展工作以作出反应？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国家红十字会的活动，起先侧重于通过放射性测试对食物供应和周围环境进行检查。但在几次根据对情况和需求的审查进行战略调整之后，现在侧重于医学检查，特别关注儿童和在事故发生时还是儿童的人，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是提供心理社会支持。

联合国最近审查了它在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活动中的参与，并对其战略作法进行了重要的调整。红十字国际联合会计划在 2002 年进行一项重要评估，以估价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干预的作用、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影响，并对其支持有关国家红十字的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然而，我们预期该方案在今后将包括医疗组成部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以及更多地注意康复和心理-社会支助。

国际社会需要做的最重要事情之一是继续这个吸取经验的过程，以确保在再次发生类似灾难时，能够有充分的准备。我们毫不怀疑，它迟早将在这方面有充分的准备。需要吸收和分析对切尔诺贝利灾难作出反应的经验，以便在再次发生这种事件时加以利用。

让我再次涉及阿富汗局势。虽然我和很多其他发言者谈到需要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但阿富汗提供了一个需要协调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实例。人们已经花费了很多笔墨来描述在目前的军事对抗结束后以及在该国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恢复稳定后需要进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

我想指出的一点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迄今已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参与阿富汗的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尽管由于反复发生的军事和政治冲突，以及由于一系列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山崩和干旱而打断和扰乱了这个进程。显然，阿富汗红新月会受到这些事态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在其领导层。然而，我

们认为，阿富汗红新月会继续在地方建立其存在和活动的的能力表明阿富汗社区的顽强生命力，并表明他们忠实地致力于为自己和为他们的儿童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

在这个发言中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只是几个例子，它们说明为什么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现在被看作是在政府间社区、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的对话中的一个强有力的凝聚力量。国际联合会在发生灾难后为受益人所提供的很大一部分援助中所起的协调作用，以及它为减轻灾难的影响而在预防灾难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

正是这种立场导致我们促进一项关于审查国际救灾法现状的倡议。国际联合会在近年多次谈到这项倡议，并指出，这项倡议的重要内容源于 2000 年的《世界灾害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

我今天将不详细讨论这个专题，因为这个专题本身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然而，我应该说，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日内瓦决定继续贯彻这个倡议，以便在各国政府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 2003 年底举行第 28 次国际会议时向它们提供一份关于国际救灾法的实质性报告。

在这方面，该理事会还听取了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下正在进行的有关国际城市搜索和求援的工作，这个专题对国际联合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具有深刻的重要性。

我们希望很快就这个问题为各国以及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不断为大会和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部分提供有关这个重要领域中的情况发展的最新资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位成员，应决议草案 A/56/L. 14 提案国的要求，将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推迟到今后的一天。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6/L. 15 和 A/56/L. 16 作决定。

决议草案 A/56/L. 15 题为“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宣布，自从介绍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6/L. 15 的提案国：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柬埔寨、萨尔瓦多、希腊、印度、爱尔兰、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15？

**通过决议草案 A/56/L.15（第 56/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6/L. 16 题为“为伯利兹提供紧急援助”。

在开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6/L. 16 的提案国：柬埔寨、希腊、爱尔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和圣卢西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16？

**通过决议草案 A/56/L.16（第 56/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的座席上发言。

**戈夫林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再次表明他不愿意放弃攻击我国的任何机会。

此外，巴勒斯坦观察员还想让我们相信，以色列正在有意地扼杀巴勒斯坦人口。事实上，这种说法毫无真实之处。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正在经历的困难局面深感遗憾。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存在那些困难是由于巴勒斯坦人自己选择进行暴力和恐怖主义。如果这

种暴力本身会带来某些艰难困苦，巴勒斯坦人只能责备自己。

由于巴勒斯坦领导人鼓励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而迫使以色列不得不采取预防性安全措施。今天发生的事就证明了采取那些措施的必要性。今天上午，携带自动武器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北部的阿富拉城的一个拥挤的市场中开火，打死两名以色列人，打伤数十人，其中很多人严重受伤。伊斯兰圣战和阿克萨烈士旅对这次袭击发布了一个联合责任声明，这个烈士旅与巴勒斯坦当局主席阿拉法特自己的法塔赫派有密切联系。巴勒斯坦领导人未能履行其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责任，特别是源自内部的恐怖主义，这就是以色列为什么绝对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这不是蓄意报复行动，而是面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升级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实施并鼓励这种行为的人是为巴勒斯坦人带来经济困难负责的那些人，即使面临持续的暴力，以色列仍不断采取措施，使我们的合法安全保护措施给巴勒斯坦人口造成的不便保持在最低限度，这包括考虑到斋月而采取的特别措施，我们正在作出一切努力，协助食品、汽油和药品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自由流动，在紧急医疗情况下，以色列定期在以色列医院免费为巴勒斯坦人治疗，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但是，巴勒斯坦人的持续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迫使我们注重保护我们公民的基本权利，而首要的是生活的权利。我们宁愿把我们的力量着重放到进行谈判上，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提供一个安全与繁荣的更好的未来。

**吉拉尼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答复以色列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以色列代表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情况所做的评析再次与联合国专门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人权组织所做的报道完全不同，许多报告，其中包括在这届大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明确都提到以色列采取措施，在检查站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侮辱和威吓，并蓄意破坏建筑、拔掉果树，阻碍和破坏道路。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包括以色列阻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有关行为的整整一章，该报告还非常明确显示，这种行为和措施并非为了保护以色列的保安与安全。

以色列占领部队刚在今天还在图勒凯尔姆城四周挖了一个四米宽三米深的壕沟，这样便把整个这个城市及其人口变成一个巨大的监狱，企图阻止巴勒斯坦公民的活动，其中包括那些需要获得医疗照顾的人，有大量病人在以色列检查站死亡的情况。

以色列代表提到一些极端主义分子今天所进行的袭击，我们把这一行为归咎于以色列特别是沙龙政府，过去两天里，我们一直警告这种行为有可能发生，那些声称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说，这是对以色列政府暗杀巴勒斯坦纳布拉斯市公民的回应，这次暗杀发生在占领军实施暴行造成五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亡仅仅两天之后。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没有必要和毫无根据的，不论是从安全的角度还是从其它方面来看都是如此。这种行为唯一的理由就是以以色列总理沙龙破坏所有恢复和平进程可能性的意志，甚至在他实行暗杀政策和屠杀巴勒斯坦儿童的时候，他还接待了两名美国特使，这种政策是受到整个国际社会谴责的。

以色列政府迄今为止未能对国际上立即恢复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建议进程的努力作出反应，我们不太相信以色列代表是真正在表达以色列政府的意见，因为就连以色列外交部长都承认他不是表达以色列政府的意见，这本身就明确显示出以色列政府的政策。但是，如果以色列政府表示愿意恢复谈判时是诚实的，我们面前的道路就明确了。以色列政府要做的就是明确宣布保证立即彻底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并打算谈判出一个最终解决方案。我们从沙龙政府那里没有听到这种宣称，我们所听到和看到的都致使局势进一步升级，是企图给极端主义分子摧毁和平进程进一步的机会。

欧洲联盟专员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用“愚蠢”这个词描述沙龙的要求，我认为，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沙龙决心拒绝提供恢复谈判的机会或在该地区实现最后的和平，沙龙的行动就证明了这一事实。我们希望能够从以色列政府那里听到一个说法，而不是从外交部那里听到一种说法，而从其政府首脑或军事参谋长那里又听到另外一种说词。

**主席：**我要通知成员们，今后将在议程项目 20 及其次项目下提出其他决议。

我还要提醒成员们，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况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次项目 (f) 将于今后某一日期同议程项目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起审议。

## 议程项目 30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A/56/58 和 Add. 1)

**关于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定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A/56/121)**

##### 决议草案 (A/56/L. 17)

####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秘书长的报告 (A/56/357)

##### 决议草案 (A/56/L. 1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17。

**比亚托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我谨作为协调员之一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6/L. 17。另一份决议草案在议程项目 30 (b) 下提

出，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该决议草案将由美国代表介绍。

自从本决议草案发表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西班牙和汤加。

本决议草案是经过各代表团大量不限成员的协商而产生的。首先，我要感谢所有各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精神，特别感谢马耳他的朱利安·瓦萨洛先生担任非正式协商联合主持人。我也要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高度敬业的协助，同往常一样为我们工作的成功做出了决定性贡献。

这份决议草案和今天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辩论表达了大会对有关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承诺。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指出，各国日益认识和理解海洋对地球的生态系统，对提供粮食安全和维持本代人与后代人的经济繁荣与福利的重要性。草案承诺各海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需要以综合的方式解决其所有各方面问题。草案涉及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如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海洋环境的退化，原因有来自陆地和船只的污染；以及海上犯罪；并强调必须建设能力和有效地应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最后，草案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一切海上活动的法律架构，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基础的作用。

#### 副主席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主持会议。

决议执行部分注意到为充分建立《公约》所设想的机构框架，建立一套全球海洋管理系统而取得的重要发展。就国际海底管理区而言，“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发出，为有管理和合理地开发宝贵资源，公平地开发人类共同遗产，打开了广阔的新天地。

决议还回顾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促进海洋法的重要工作。这方面我注意到，拉奥法官无法参加我们的

辩论。因为爱尔兰政府就在联合王国境内开动一个混合氧化物设施而向法庭提出的案例，他不得不留在汉堡。但是，各位可在大会厅后边拿到他为法庭准备的发言稿。

草案还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可观进程。缔约国第 11 次会议决定审查为期 10 年的递交划界案起算日，反映了各国关心确保确定沿海国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限能给各沿海国带来益处。

不断实施全面的海洋法的持续努力中的两个最近的里程碑也同样值得注意：《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即将生效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上月通过《保护水底文化遗产公约》。

决议中的许多内容受益于在过去两年中举行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结果。决议草案吸取今年会议的建议，特别谈两个领域的问题。

一方面，决议草案强调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与合作的重要性，以执行《公约》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的规定，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决议草案呼吁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协调努力，落实海洋科学方案。决议草案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建设能力和转让海洋专门知识的作用，以确保有效地应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

另一方面，草案也涉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它强调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采取一种共同的执行、调查和预防方针，防止和打击这些非法活动的重要性。它重申建立适当框架协调应付这一严重挑战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扰乱正常航运，而且威胁和妨碍贸易，也是一种安全危险。

像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还涉及了与海洋事务直接有关的广泛问题。关于海洋环境退化问题，再次要求关注充分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关于非法、不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该决议草案承认开展双边合作的必要性和区域和分区域渔业体制的中心作用。

该决议草案还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对援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遵守并受益于该公约规定至关重要。

该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自愿的谈判进程，它反映了人们广泛接受的想法：该公约对法制做出了贡献，这一贡献远远超出了海洋事务的范围。我一直希望可以本着这种精神和理解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代表我们国家发表几点看法。出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巴西的眼睛始终观望着海洋。说到巴西人口传统上集中在沿海地区，据说巴西曾经像沙滩上的一只螃蟹，一而再，再而三地搂抱着海岸线，害怕远离海洋的边缘前往从未涉足的内陆。虽然这种景象随着内地数十年的殖民化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但巴西人仍然热爱海岸和及其沙滩。但更重要的是，巴西始终是该公约的积极和热情的支持者，并努力执行其规定。

巴西的看法主要反映在智利常驻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中。但我想谈一些与我们直接有关的关键问题。

虽然该公约七年前生效标志着海洋事务集体行动道路上的一块里程碑，但公约的承诺以及有效执行和调节由此产生的国际法律框架仅部分实现。在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的年度报告中反映的这一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清楚地证明了大会就这些广泛、日益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辩论的有益性。但不幸的是，这一意识主要产生于人们日益关切不受控制和难以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带来的令人忧虑的后果。

很显然，人们日益意识到海洋问题是相互关联的，需要一个整体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在形成一种调节海洋使用的新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具有积极意义。从这一观点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通过《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及其生效乃是积极的趋势。我们认为，这两项文书在不同的、往往相互竞争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保持了平衡。

毫无疑问，并不是所有人都以同样的眼光看待这些文书。本着该公约的精神探索利用这些文书提供的合作和协调机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在渔业方面，鱼类种群协定为通过现有或新的渔业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了一个迫切需要的框架。因此，它巩固和补充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我们认为，协商进程有助于大家将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进一步协调的需求上。至少，它汇集了专家并使大家进一步看到了这些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两主席，即内罗尼·斯莱德大使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知识渊博的指导确保了协商进程两次会议的成果极为丰硕，并在大会中扩大了这一年度辩论。

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选择明年协商进程的集中关注领域是及时的。所选择的这两个题目反映了必须将诸如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综合海洋管理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问题与现有的方案和体制联系起来。如何以一种符合该公约宗旨的方式最好地促进这些联系是设立协商进程的根本原因。巴西期待着明年召开的会议，尤其因为我们在考虑如何在区域聚焦中看待与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的问题，例如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如何将这些问题视为促进相互关联领域的广泛变化的催化剂。

能力建设和最先进技术资源的转让这两个问题对在海洋科学和技术领域里建立全面的国家方案至关重要。重要的是促成区域和全球机制采取行动以促进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只有这样，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才能获得促进持续利用其海洋资源的技术。在这一方面我们回想起必须振兴现有的方案和协调机制，例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关于大陆架界限问题，巴西在今年担任了一个关于海洋地球物理学的专题讨论会的东道国。此外，巴西由于在编写其自己的提交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决定

安排和向有关的沿海国家提供一个为期五天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问题的培训课程。这一课程将根据海洋法委员会制定的纲要，在巴西海洋资源部门间委员会的主持下于 2002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

关于非生物海洋资源，巴西高度评价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近来签发的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矿的合同揭开了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的新篇章。同样令人感到兴奋的是，本地区在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领域里目前正在出现新的勘探和开发办法。考虑到在这方面缺乏经验以及总体上说相对缺乏关于深海的信息，我们敏锐地注意到继续考虑与制定这些活动的规则有关的问题必须按照普遍遵守谨慎原则来进行。在这一方面，我们尤其赞赏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未来的活动制定必不可少的环境准则所开展的工作。

当我们开始我们确信将成为最富有建设性和最振奋人心的辩论时，我最后要赞扬大会审议令所有与海洋事务打交道的人十分亲切的一个议题：明年纪念该公约 20 周年。当我们回顾以往的成就，以及该公约当前和未来将遇到的挑战时，请允许我借明年周年纪念的机会再次表示我们这些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完成和实现我们在 20 年之前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和描绘的美景。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18。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群的规定”的决议草案。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 18 公布以来，以下的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巴哈马、希腊、瑙鲁、荷兰、圣卢西亚和萨摩亚。

我们感谢所有参与起草题为“海洋”这一决议的所有代表团，尤其是起草协调员巴西的马塞尔·比亚托。当许多参与者正致力于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时，他在指导该进程过程中曾遇到艰巨的挑战。此外，我们感谢各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今年的渔业谈判以及秘书处在这两项讨论过程中曾给予的巨大支持。

美国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传统使用方面的国际法。联合国在该公约以及在纠正该公约第十一部分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缺陷的1994年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该公约的规则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经济和环境利益，我谨通知大会，乔治·W·布什总统的行政当局支持美国加入该公约。

美国希望国际社会将全面赞成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它们有助于推动海洋问题上的进展并反映在这一关键领域从国际合作中获得的好处。

令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即将生效。我借此机会鼓励尚未签署和加入这一协定的其他国家签署和加入这一协定。我们认为，为了促进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这一协定对保护鱼类种群是必不可少的。

这一协定是近年来为促进可持续的渔业发展正在商谈的全球文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作出的一项关键决定是呼吁秘书长召集该协定的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该协定生效引起的形势变化。美国期待着参与这些讨论。我们希望各缔约国今后将定期会晤，以确保该协定的法律义务以一种适当和具有透明度的方式获得通过和执行。

这一文书体系尤其应该提及的第二项关键内容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近来通过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美国正在致力于制定其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在粮农组织渔业问题委员会第2003次

会议举行之前若有必要也这么做。粮农组织的四个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活动的计划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都已经获得通过。渔民和环境都将从其规定的更为广泛适用中受益。

美国认为，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为各国进一步解决与海洋有关并要求进一步协调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今年春季在协商进程中讨论的问题，即海洋科学与打击走私是美国极感兴趣和极其关切的事项。的确，在几个月后，我们经历了涉及这两个议题的交叉事件，当时美国的一艘科学研究船在索马里沿海受到攻击。这一不幸事件表明走私对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对其他所有海上合法活动构成的威胁。

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56/L.17呼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以消除这种威胁，我们坚决赞同这一主张。它承认必须对海员、港口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进一步培训。我们与其他国家一起呼吁通过立法回应海上走私和武装抢劫事件。

美国还欢迎有机会在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探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科学根据其性质将产生重要的国际影响。开展海洋学和其他海洋研究往往需要进入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海洋法公约》为海洋科学研究建立了一个框架，确保沿海国家获得在其专属经济区开展这种研究的好处，美国对这一义务表示支持。

根据《海洋法公约》，若没有该公约具体规定的拒绝依据，沿海国还有义务为研究船只结关。正如在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注意到的，海洋科学研究将大大有助于根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环境和理解及回应自然进程。所有国家都促进实现这些利益所需的合作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

我已经多次提及联合国进程内以及正在普遍开展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出色的国际合作。因此，我颇为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内缺乏关于海洋

法问题的这种国际合作或协商一致。该协定的许多规定，尤其是所附规则在解决水下文化遗产问题方面将是颇有助益的。

不幸的是，与管辖权、报告制度、军舰和该协定与《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有关的条文在列入时未形成协商一致而且尚存疑问。作为一个国际法问题，教科文组织的该项公约一旦生效，将只适用于该公约的缔约国，在解决涉及非缔约国或及其船只的任何冲突的过程中将不予考虑。

美国确认《海洋法公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以认真谨慎的方式开展工作。根据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资料的最早日期是 2009 年。这项决定确保所有各方都有足够的时间认真准备所提交的资料，并附上一切必要的说明数据。沿岸国根据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最终性质的，而且具有约束力——这一决定可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权限的地理范围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各缔约国和委员会应确保与数据及其科学依据有关的所有问题得到彻底处理。

美国期待参加明年春季的第三轮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认为，在各国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准备之际，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是一个尤其现实的议题。另一个议题涉及处理海洋事务的交叉办法，例如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对海洋的综合管理。我们期待着这次讨论将对明年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带来帮助。

总之，美国继续提倡广泛遵守和高效执行《海洋法公约》和《跨界鱼类种群协定》的各项规定。我们支持按照这些公约的规定保护和利用海洋。因此，我们高兴地支持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30（a）发言。我们发展中

国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它涉及海洋这个多方面的议题。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我们一直积极参与一系列会议，包括在过去几个星期就这个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此种积极努力理应显示出 77 国集团加中国这一联合国这里最大的政府间集团相信，必须建设性和积极地参与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我要借此机会向大会保证，我们将为开展丰富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使处理目前议程项目的集体努力取得成功结果，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

如大会所知，目前已就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我们加入了该共识。然而，我认为需要在这里阐述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几点。

首先，我要再次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在从事所有海洋活动时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公约作为海洋领域所有各级活动的依据的战略重要性完全无需强调。我们坚信，公约的完整性应得到保持。大会以前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即第 54/33 号和第 55/7 号决议，已明确而正确地强调了这一点。此外，尤其是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来说，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理应受到强调。

在阐述了这些原则立场后，我现在要谈谈我们面前这份内容丰富的出色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这份报告。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广泛工作。我们今天这里的审议为我们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成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它们可以提出并阐述它们对大会面前各项报告的内容的意见。文件 A/56/58/Add. 1 中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已经述及一些倡议、项目和事态发展。我只想提到其中的几项。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很显然，公约第十三部分及其相关的准许制度是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任何活动的框架，因此它的完整性应予保持。我们对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同时我们强调，这些会议是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特机制。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它将为今后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确立框架。我们还欢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2001年6月18日生效。这项文书是这一领域的第一项协定,并且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切,尤其是沿岸国对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的关切,铺平了道路。我们认为,这只是第一步。我们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关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问题,我们真诚希望,为《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提供了必要运作机制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成功结束,也将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并帮助找到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适当办法。

此外,我们认为,定于2002年8月底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除其他外,应为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中关于海洋问题的第17章,制订具体的措施。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有效处理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问题的一个独特机会。

关于海盗问题,在座各位同事记得,我们以前曾表示过对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关切。我们已经向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我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但是我要非常简要地补充指出,我们鼓励并支持改进各国在打击这些不良趋势方面的合作。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强调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对付和有效解决这种事件的能力的重要性。

早在2001年5月,在协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上,77国集团强调了其对海洋和海洋法的某些看法。这些看法现在与当时一样仍然是相关的。在我们这一多边进程的集体工作的这一阶段,我们大家应当清楚的是,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特别要求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正如在座各位非常清楚地了解的那样,这符合大会第55/7号决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7/1号决定的条款。在这方面,正如我们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

环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值得特别注意。它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有效解决灾难和海洋生态所面临威胁的技术、财政、技术应用和体制能力严重不足或根本缺乏。更严重的是,一般说来,这些国家甚至缺乏或不能充分获得海洋科学研究的成果。秘书长报告中也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国际金融资源的稀少。该报告进一步强调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获得新的技术。然而,庆幸的是,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商定主题包含涉及这些问题和方面的内容。

我们认为,第三次会议将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来讨论该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十二部分的第2节和第3节以及第十四部分。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下列方面与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的讨论有关,因此我们要求在该会议的文件中加以充分的体现: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特别是在诸如闭海和半闭海这样的脆弱的生态体系中;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和社会经济福利;防止展开不可持续的渔业;压载水;沿岸地区的海洋污染及其对农业和淡水的影响;紧急情况中的危机处理;以及对执行被视为在脆弱的海洋环境中具有潜在危险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

此外,我们认为下列措施对海洋的有效维护和保护是绝对必要的:在国际和机构间各级加强协调,以期避免重复;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进一步合作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区域性安排;建立传播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的信息的中心;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积极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沿岸城市废物处理和回收项目。

最后,让我强调指出,我们满怀希望期待着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以及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其工作进行审查。大会可以放心,我们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形式为海洋建立一个法律秩序代表着对加强和平、安全、合作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一项重大贡献。在各级充分地执行该公约将促进世界

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海洋空间问题紧密相关，必须视为一个整体，这依然是最根本的。该公约是必须据以审查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法律构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大部分。根据该公约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有关决议，重要的职责委托给秘书长。在其相关的决议中，大会已经要求秘书长履行这些职责。该公约把重要的作用委托给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比如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该公约本身设立各机构，包括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公约方面担负着自己的具体任务。大会是有关对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它事态发展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的唯一全球机构。

在其第 49/28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根据秘书长起草的一份年度全面报告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它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议和评估。挪威极为重视这一机制，其执行是公约第 319 条第 2 段 (a) 分段所规定的。

人们广泛认为，大会应当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之下的秘书长的报告给予更多的时间和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也提到这个问题，大会在其第 54/33 号决议中对之采取了后续行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的年度审议。

明年大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将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成效。我们认为，必须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即大会更好地安排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我们应当考虑把这个议程项目交给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可能性。我们或许也要考虑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模式设立一个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特别委员会。

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建立该公约所设的各机构一直是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挑战。挪威政府认为，现在应当把重点放在执行关于海洋环境保

护和维护的第十二部分、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以及关于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第十四部分。

当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 1992 年通过《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时，《公约》还没有生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为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的行动纲领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正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定中所述，《公约》提出了法律框架，这一领域中的所有活动必须在这一法律框架中考虑。《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仍然是在海洋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将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焦点应该是制订指导方针，以期利用在《公约》第十二部分中规定的法律框架来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陆地活动以及污染和危险废物倾弃于海洋所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继续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关于前者，挪威支持特别通过改进财政机制来促进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其执行情况首次受到本周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一个政府间会议的审查。

挪威多年来主张加强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际管制，以及加强对此类活动的赔偿责任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四十届常会上，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必须审查和改进有关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废燃料的措施和国际条例，并且强调了建立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的重要性。

我们的海洋及海底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是“海图上未标明的水域”。为了理解并且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适当地开采这些巨大的资源，有效地运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是至关重要的。必须确保获得、制订和转让海洋科学数据，以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以使它们能够充分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所承担的义务。去年，挪威建议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训练工作，以便执行《公约》第 76 条。在今年谈判期间，并且作为建立信托基金的后续行

动，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主张：即环境计划署设立和发展来自大陆外缘的研究数据中心，以满足沿海国、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挪威对这一建议得到支持感到鼓舞，并打算重新提出这一建议。

今年 10 月，联合国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尽管挪威仍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但我们不得不投票反对通过《公约》。《公约》确实提供有用的原则和措施，有助于促进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然而，不幸的是，《公约》中有些部分破坏通过精心起草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取得的微妙的管辖权平衡。

挪威致力于维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度的微妙的平衡。应该在这一框架内促进进一步加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努力。这将确保广泛的国际协议和支持，从而保证这种措施应该具有的效力。我们还认为，尽管教科文组织当然是通过规则和措施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的适当机构，但教科文组织不是一个对《海洋法公约》制度的法律提出疑义的适当机构。在这一基础上，挪威不能支持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挪威将不参加以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中关于专属经济区或关于大陆架的规定为基础的任何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 款第 311 条涉及教科文组织公约。因此，教科文组织公约并不影响其他国家享有其权利或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将非常仔细地研究教科文组织公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条款是否与有效地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目标相一致，以及这些条款是否将影响《海洋法公约》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的应用。

教科文组织附件是一大成就，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我们力求单方面地执行附件中提出的规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今年 8 月 26 日，一只叫做“坦帕”号的挪威船应澳大利亚有关当局请求参加了一次救援行动，挽救了大约 450 人的生命。但是，“坦帕”号船却被拒绝进入领水和港口，以便将幸存者送到安全地方，尽管由于船上人数超过国家和国际条例规定的合格载人人数的好几倍，这条船不能继续航行。挪威担心，这一事件可能设置一个非常不受欢迎的障碍。使那些在海上遇险或遭受海难的人得不到救援。海洋的传统和每一个航海者的义务要求援助需要援助的任何人，不论其国籍或航行的目的。这种援助一向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提供：即沿海国将履行习惯义务，允许那些遭受海难的人上岸。当没有履行这一义务时，正如“坦帕”号船事件期间发生的情况，已经建立的海上安全与救援制度岌岌可危。

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正在进行的国际海事大会上要求审查有关将在海上解救的人士送到安全地方的现有立法，不论其国籍、地位或找到他们时的情况，以及加强和协调有关机构的权限。我们认为，可能还需要重申、编纂以及逐渐发展管理这一事项的普遍国际法的现有准则和原则。不用说，在现有国际公约，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8 条和《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必须严格地遵守。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生效，这是非常可喜和等待已久的事件。

挪威希望，该协议将在今后几年中指导建立各区域鱼类管理组织，或在公海迄今尚未管理的地区作出安排。同样，各现有组织和各种安排已经确保其条例和行为符合该协议。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该协议的各国尽快这样做。对于那些在此阶段尚无法这样做的国家，我们建议予以暂时采用。《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与《鱼类种群协定》密切相关，其生效将同样促进国际渔业议程的完成。

尽管如期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中为可持续的渔业管理作了相当多的工作，然而未经准许和非法

的、未申报和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上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缺乏监测和执法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最严重的影响。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及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争取切实地处理这些问题。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将依靠我们在捐款和其他方面的支持而使这些努力继续有效地展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瑙鲁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发言。

**克洛杜马先生（瑙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纽约这里派驻代表的如下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瑙鲁。

海洋为我们很多不同文化之间提供了联系，同时是我们各国所面临的不利处境的原因。我们作为世界上的一些最小的国家，在世界上最大的海洋中的地位只能把我们确定为“大海洋发展中国家”，并形成了相应的挑战。海洋的未来无法与我们的未来和生存分开。海洋的发展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护其资源和环境，即保护了我们各国及我们人民的健康。因此，我们深为意识到，我们作为海洋空间的监护者的角色，特别是对专属经济区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这些地区总共为 3 000 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空间。

因此，我们在看到海洋继续被污染、过度捕捞和过度开采时，仍然感到关切。我们继续对世界上的海洋空间被破坏和恶化而感到遗憾。令人深为失望的是，尽管最近进行了各种努力和发展，海洋的状况仍然是不稳定的。

这种情况不仅应引起像我们这样的沿岸国家的关切。海洋空间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对海洋的每一种使用都具有影响，每个国家都承担着责任。我们必须一道努力，为了我们所有人的利益而汇聚海洋管理的各种复杂相互关联的方面。

有鉴于此，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相当重视大会这种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状态的年度审查。尽管对海洋管理的综合性办法的法律基础是良好的，并充分确立于里程碑式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然而，其执行和协调的挑战仍然是实际的。我们认为必须花时间来审查海洋及海洋法的很多方面——检查各个部门、机构和角色，评估正在做的工作，哪些能够做得更好，哪些工作根本尚未做。我们需要能够整体地看待重叠和差距，以改进这一国际体系对其面前的问题作出的反应的能力。

我们认为，大会最近成立的关于海洋问题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是针对这种综合性办法的关键第一步。太平洋岛屿论坛支持该进程的发展，在其中积极和建设性的工作。协商进程的前两次会议的两主席之一，实际上来自于本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我们仍然支持这一进程，它为使各国、各机构和其他角色进一步了解情况提供了机会，为大会在该项目下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

今年，协商进程集中于一些主题，我们在辩论中应当简要地加以提及。我们满意地看到参加者愿意抓住海洋使用者所面临的两个不同的、但确是同样困难的问题：海盗行为和海洋科学研究。

尽管“海盗”一词会使人们的脑海中出现过去时代的景象，然而该问题今天仍然非常实际，特别是在我们所住的更广阔的亚太区域。无疑，打击海盗行为需要各级以及各有关角色之间的合作。解决海盗行为问题的办法，不仅见于传统的管辖权概念，而且见于各执法机构之间的技术协调以及包括企业和其他角色在内的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合作之中。我们必须准备努力找到解决这一古老犯罪的现代办法。

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尽管可能不对海洋的安全构成这种威胁，但却需要一种合作的办法。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各国欢迎这种办法，以发展其能力并扩大其对海洋的了解。根据该公约所成立的准许制度，为沿岸各国的利益与公众对改进对海洋如何运转的支持和了解的更广泛兴趣之间，提供了一种平衡。然而，

这种知识如果广泛提供并以一种可以理解的方式传播，则具有最大的利益，以便它能够使那些对使用海洋空间作出决定的人真正了解情况。同样，该公约规定以科学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在审议这些问题中，高兴地看到为回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像本集团的很多成员国那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而进行了特殊的努力。

毫无疑问，目前，这些国家的能力受到妨碍，无法履行他们的许多义务，或享有其权利。这方面的一个特别例子见之于《公约》要求各国在十年期内提交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坐标。这一要求对我们这类国家的影响是巨大的，期望也是不现实的。因此，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决定对有关国家延长期限，这些国家表明它们决心早日批准《公约》。这是一个寻求合作解决办法的切实例子，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同时也承认了所有其他考虑。

但不论此类帮助或短期解决办法有多大用途，毫无疑问，根本的解决办法在于能力建设，这样，发展中国家本身就可以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能力，切实享有它们的各项权利，履行它们的各种责任。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还应作出部门间考虑，以加强目前的国际努力，协调各国和在这一方面负有责任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有关方针。

在审议今年所做的工作时，我们不应忽略以往处理过、但仍然悬而未决的许多问题。我们很失望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再次看到由于航运活动和陆地来源污染，海洋环境持续恶化。为解决这些问题、扭转目前趋势的努力，必须继续给予优先考虑，并以一种统一的、部门间的和学科间的方式加以推行。

作为丰富的海洋生物的监护者，我们各国也日益关注世界鱼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所面临的问题。尽管鱼类资源不断下降，捕鱼能力却继续增长。如此一来，在世界许多地区，捕鱼活动仍以一种不可持续的方式继续开展。

因此，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热烈欢迎关于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种群管理的框架文书生效。《执行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为管理这些宝贵资源的新的和有效方针确定了蓝图。在谈判该协定过程中，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始终是积极的，在批准该协定的 30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因此，我们怀着自豪和兴奋的心情，祝贺另一个小岛屿国家——马耳他在成为该协定的第 30 个缔约国后，促成了协定的生效。本着同一精神，我们谦恭的请求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会员国和实体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虽然该协定将在下个月生效，但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它已经成为太平洋地区缔结关键的区域渔业公约的样板，该公约即《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这项公约是去年最终完成的，它将为渔业资源的合作可持续管理提供一个框架，这对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许多成员国的未来都是至关重要的。

越来越多的渔业活动是非法进行的，或未受管制，或不作报告。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活动等于是偷盗沿岸国家的资源。它妨碍了以可持续方式管理鱼类资源的合作努力。船舶仍然能够不受惩罚地更换船旗，逃避对其非法捕鱼活动的制裁。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全看各国的努力：沿岸国家、船旗国、渔业国、港口国和市场国家。因此，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1 年 2 月通过《防范、阻止和消除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解决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未加管制的捕鱼问题。一旦得到有效执行，该国际行动计划将大大推动为消除这一灾祸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赞同本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促请各国作为当务之急执行该《国际行动计划》。

最后，我要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协调者，这两份决议草案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6/L.17，和关于《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A/56/L.18。我们面前的案文是慎重的，并经过深入谈判达到均衡，它们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提供了一份有益的蓝图，用于指导其今后关于海洋问题的方针。我们很高兴对这两份决议草案给予支持。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对海洋和海洋法的审议日益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因此，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工作质量是非常重要的。

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所采取的新的结构和执行部分章节的安排都是很适时的和可喜的。

因此，我要对该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巴西的马塞尔·比亚托先生和马耳他的胡得安·巴萨略先生表示祝贺。我还要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有效率和高素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该司司长安妮卡·马尔菲夫人表示祝贺。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秘书长每年的报告已经日益充实。

去年在海洋事务方面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在该决议草案涉及的各项主题中，我想谈谈摩纳哥公国政府极感兴趣的几个问题。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也即《纽约协定》，将于 12 月 11 日生效。

摩纳哥公国 1999 年签署了这一协定，它欢迎目前的事态发展。

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防范、阻止和消除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也很重要。

摩纳哥公国已经参加了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工作，并于今年 11 月 2 日成为粮农组织的正式成员。

这一决定证实了摩纳哥最高当局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的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其养护以及粮食安全问题，就成了一项当务之急。

我还要指出，《养护黑海、地中海和大西洋邻近海域鲸类协定》已于 2001 年 6 月生效。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摩纳哥举行。

9 月 24 日至 28 日，摩纳哥公国主办了国际地中海科学探测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大会。总部设在摩纳哥公国的该委员会联合来自 22 个地中海国家的研究科学家，共同开展密切合作，从而使他们能够为有关当局提供制定保护海洋环境政策所必需的信息。大约有 500 个专门机构和 2 500 名研究人员定期参加各科学委员会的工作。

在该次大会期间，来自地中海盆地所有国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的 550 名研究人员除其他外研究了海洋/大气层相互作用；海底泥火山；海平面变化；沿海地区空间制图；海洋微生物繁殖力以及地中海地区的物种侵入。为了使此一科学数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这些专家的报告已经刊载于国际地中海科学探测委员会的网址上，供查阅。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影响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于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摩纳哥公国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在此之前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

这些会议促使各方侧重于改进地中海环境和地中海盆地人民生活条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将环境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重要性。

在地中海地区，1997 年批准的战略行动方案尤其确认了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所需的费用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

在控制城市污染方面业已取得进展，有 55% 的沿海城镇已建成废水处理工厂并已在处理大型工厂的排放物。然而，中小型工业继续构成问题。沿海地区

的管理必须进一步合理化，以遏制造成高人口密度的迅速城市化以及旅游业和耗水量的扩大。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是《巴塞罗那公约》——（于1995年修订）——已生效的唯一新议定书。在地中海的重要特别保护区中，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是唯一的此类国际区，其所涉国家有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

在缔约方会议期间还为定于2002年9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了准备。在该首脑会议上，各缔约方将提出一项地中海宣言草案。在这方面，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已于星期一在蒙特利尔开始。摩纳哥正积极参加这些对公国政府而言十分重要的讨论。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要求，编拟了一份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将使参加会议以初步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各位环境部长能够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废水倾倒量。

在其11月2日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该文书及其附件的通过是专家委员会四年工作的结果。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填补了一个法律空白，它们将保护古代沉船残骸和在水下存在至少100年的古遗址免遭掠夺和破坏。

因此，水下文化遗产将受到同样适用于古迹遗产的道义与科学条例的管制。该公约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更加完善，《海洋法公约》并没有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作出具体规定。正如《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那样，公约的解释与适用应符合国际法以及《蒙特哥湾公约》的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欢迎这项文书的通过。

几天之后，大会将通过法律委员会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给予国际水文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获得观察员地位后，这个技术性政府间组织将能够强

化它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联系。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请它强化这种联系，以加强会员国的水道测量能力，确保航行安全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安格里萨诺海军少将，他作为国际水文局指导委员会的主席作了不懈的努力，以便我们能够不断了解国际水文学组织的情况，此外也为它的活动提供了新的动力。他本人在最近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亲自讲述了该组织的活动。

在12月份，公国将主办海洋经济法研究所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地中海游船航行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我们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参加这些讨论。拟订这项公约草案是为了协调与一项不断发展的活动有关的立法，并加强这一半封闭海域的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这一海域的平衡是很脆弱的。当然，这项倡议将考虑到旅游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明年，大会将在12月9日和10日专门举行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要想确保综合处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我们就必须优先加强各项公约、各机构和机关的能力及其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

在这种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区域方式。无论如何，这是大公国政府的期望，在地中海所成功进行的一切鼓舞和支持了我们的期望。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全面而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欢迎。我们还高兴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之一。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必须在海洋进行的一切活动制订了法律框架。因此，全面接受这项公约的必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对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表示欢迎。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这是《海底探矿手册》的一部分，

管理局还同先驱投资者签署了六份合同。印度作为一个注册先驱投资者很快也将同海底管理局的秘书长签订合同。管理局现已在考虑国际海底区域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锰壳的探矿和勘探问题。管理局在上一届会议上还选举了财务委员会的 15 名成员及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 24 名成员，任期五年，自 2002 年开始。印度再次当选为这两个机构的成员。

大陆界限委员会在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准则》后，现已准备好接受沿海国家提交关于扩大其大陆架的报告，并为编写这些报告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我们欢迎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延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十年期限，现认为这个期间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开始——即于委员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准则》的那一天开始。这项决定将特别有利于那些因其技术专门知识有限和缺乏资源而难以按时限提交报告的国家。印度作为一个按照《公约》第 76 条能够将其大陆架延长到 200 海里以外的国家，正在评估现有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进一步调查，以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成立以来在短短的五年里已成为一个能够发挥作用的司法机构，并正如秘书长所说，它“已在国际历史中建立了能够作出迅速反应的现代法庭的声誉”（SPLOS/63，第 55 段）。法庭已在关于各种问题的 8 个案件中作出裁决和判决，这些问题涉及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临时措施的指示；以及与船舶登记、真正联系原则、当地补救方法已全部使用、紧追、使用武力和赔偿有关的程序性和实质问题。在所有这些事项中，法庭能够非常迅速地作出裁决。目前法庭还有待审理第一个关于一个国家同一个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的案件。法庭的各种出版物，包括基本文件、裁决和判决报告和书状，对于使人们了解法庭及其作用十分有益。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加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设立的各种机构并使它们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予以全面合作，并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公约》和有关协定有关的一切活动。

令人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以及其临时成员资格已到期的一些国家，继续拖欠其会费。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部、及时和毫无条件地缴纳其分摊会费。

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我们努力改进世界鱼类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时，公海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确在增加，违反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国家管辖区域内的这类活动则违反了沿海国家养护和管理其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两个案件中论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这两个案件涉及申请迅速释放船只，而这些船只被控在一个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域非法捕鱼。法庭注意到“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A/56/58，第 271 段），并注意到“在该区域非法捕鱼的总的背景情况”，这是在评估保证金及其他财政担保是否合理时需考虑的因素。

印度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的成员，它与其他国家合作，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养护和管理印度洋渔业资源的印度洋渔业资源的措施。我们对 1995 年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迅速生效表示欢迎，这项协定现已获得了所需的 30 份批准书和加入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为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现象通过的《国际行动计划》重申了现有的国际文书规定的船旗国的责任。此外，《行动计划》规定港口国有权利对在其港口或沿海港湾停靠的外国鱼船进行调查并要求提供资料，如果港口国合理的认为该船只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获行为，可以拒绝它使用其港口设施。我们希望有效地执行 1995 年的《协定》和粮农组织的《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扭转许多区域过度捕捞的现象，并保证实施发展中沿海国家的权利。还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旨在发展其渔业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通过应用海洋科学和技术更深入地了解海洋、以及在科学技术和决策之间建立更有效地相互联系，这些对可持续使用和管理海洋至关重要。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几乎每一个方面，包括渔业、海洋污染和沿海区域管理。因此，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和分享关于海洋的科学知识的惠益及其重要。《公约》中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海洋技术转让的第十四部分具有根本重要性，必须予以全面实施。

正如第十三部分所规定的那样，只有在得到沿岸国的事先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才能进行沿岸国海洋区域的科学研究。还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立能力和发展信息的必要援助，并提供为其经济发展管理海洋的技术。

日益增加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掠夺船只对使用海洋的人们、航海安全、海洋环境和沿岸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消极影响到整个海洋运输业，导致费用增加，甚至终止向高风险度地区提供的运输服务。我们完全支持国际海洋组织的各项努力，该组织目前正在审议调查海盗犯罪和武装掠夺船只的行为法典，并在审议有关防止虚假船只注册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还支持国际海洋组织努力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促进区域合作，并参加了国际海洋组织组织的许多会议和研讨会，加强执行防止此类袭击的指导原则。

国际海洋组织确定的主要问题领域包括执法机构的资源限制、有关机构之间缺乏通讯与合作和缺少区域合作，除此之外，还存在着起诉和调查方面的问题。需要紧急有效地解决所有这些限制，在国家和国际上均需更为优先地作出铲除这些犯罪的努力。可以指出，正是由于迅速的交换信息和区域合作才导致了1999年10月印度海岸队当局救回被劫持的 Alondra Rainbow 号船只，尽管有人企图在原来名称上用油漆刷上新的名称来掩盖该船只的真象，有关人士目前正在印度接受审判。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认海洋空间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需要整体考虑。国际合作与协作是执行这一基本原则的最为有效手段。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努力，最为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防止重叠和重复，需要开展为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的国际合作，加强他们的资源和通过转让有利环境技术来执行他们的手段，这些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份。

为了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促进这种协调与合作，为了促进每年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审查海洋事务，大会通过其第54/33号决议建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调进程，该进程已举行两次会议并对一些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有效性和益处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我国代表团期望着参加这一审议并为其作出贡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